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4分至5時36分

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3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高志鵬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林岱樺 徐耀昌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薛 凌 鄭汝芬 李貴敏 吳秉叡 陳亭妃 陳歐珀 賴士葆 許添財 李昆澤 林德福 邱文彥 孔文吉 盧秀燕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王進士 廖正井 蔡錦隆 邱志偉 葉宜津 王惠美 黃文玲 楊麗環 呂學樟 何欣純 陳淑慧 潘維剛 呂玉玲 翁重鈞 蘇清泉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吳黎明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工業局專員 陳重江

專員 張正憲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科長 李麗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欣蓉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 蕭學雄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視察 李秀華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消防設備科科長 邱景祥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幫工程司 蔡宛蓉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士 郭建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技士 林漢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大隊長 姜祖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蘇文樹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

1. **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103年度預算數編列36億8,962萬5,000元，較101年度決算數77億6,578萬5,000元，減少40餘億元，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審慎評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1兆2,847億9,617萬8,000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萬3,000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萬3,000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億元，共計增列2億8,535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850億8,153萬1,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兆2,689億8,321萬2,000元，減列「用人費用」3億5,000萬元、「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500萬元，共計減列3億5,500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1兆2,686億2,821萬2,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158億1,296萬6,000元，增列6億4,035萬3,000元，暫改列為164億5,331萬9,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185億3,274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9億3,360萬元，監察院於民國101年8月8日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LNG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現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48%，顯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1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95億1,651萬2,000元，減列專案計畫26億4,261萬元（含B9501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13億6,966萬5,000元及M1000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12億7,294萬5,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億元，共計減列31億4,261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3億7,390萬2,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長期債務舉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外借資金）25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項：

1.依浮動油價公式，於國內油價連續調漲6次，且95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3元以上，影響物價民生時，主管機關應於評估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照顧民生之適當措施，以安定民心，照顧民眾生活。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2.為顧及民生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農曆年連續假期及前、後1日期間內，不得調漲零售汽、柴油價格，惟依浮動油價機制應調降售價時，應核實調降。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第58案至第432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1.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委員李貴敏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賴士葆、黃昭順、李貴敏、陳明文、楊瓊瓔、許添財、張嘉郡及高志鵬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智慧財產局王局長、中部辦公室許主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蘇震清、潘維剛、李慶華、簡東明、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五項末句之「准」字，修正為「同意」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三、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除於第四項序文中「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等文字後，增列逗號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九十七條之五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通過。

七、通過附帶決議1項：

1.為加速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制度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李貴敏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做第二次報告後，進行審查。）

**決議：**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二、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三、通過附帶決議1項：

1.我國工廠為支持國內經濟發展之重要力量，然而由於我國工廠數量眾多，除有6萬餘家非法工廠問題，尚有包含環保、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等問題。國內由於管理相關事項之機關及法規眾多，未能就前述問題有通盤考量，歷次法規修正從而無法澈底解決問題，爰經濟部應主動與各機關針對國內工廠管理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提出相關法案修正。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林岱樺 王惠美 何欣純

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為了降低車輛一氧化碳排放污染，經濟部於2008年起開始實施車用柴油全面添加生質柴油政策，有效降低引擎廢氣之排放，特別是溫室氣體及硫氧化物的減量，再加以現行石化柴油含硫量降低至10ppm，對於造成酸雨的防治也極具成效，但惟近期發生多起加油站業者陳情及消費者提出生質柴油使用疑慮，例如導致油路堵塞，並引發熄火等問題，故為避免消費者使用上造成車輛性能及安全發生意外，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生質柴油」施行現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維護民眾權益，讓消費者安心使用。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簡東明 林岱樺 何欣純 王惠美

**散會**